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2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7

##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分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工业集团柯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批准《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独立董事议案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基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如下:

1.拟置入资产定价

基于2015年电视剧市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仍就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即慈文传媒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01,326.7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调整为20,083.2元。根据置出资产和本次置入资产的价格,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10.12亿元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1,326.7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调整为20,083.2元。以扣除10.12亿元的拟置入资产作价,剩余差额部分99.96亿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作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的股份总数=目标股份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量精确至整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各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163,921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王敏	47,160,753
2	尹爽	12,979,981
3	上海富厚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4	无锡中利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22,709
5	尹美丽	4,619,193
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6,624
7	杭州网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7,550
8	上海金鑫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609
9	叶晋云	1,730,649
10	魏丽娟	1,730,649
11	杭州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2	浙江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3	南京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4	上海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3,387
15	董光	1,297,987
16	原丽娟	1,297,987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14,949
18	潘娜	1,324,944
19	董新凤	1,088,564
20	陆敏超	865,325
21	原丽娟	865,325
22	杨文琴	865,325
23	叶晋云	865,325
24	上海信盈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501
25	朱奕辉	607,761
26	王敏	607,760
27	潘娜	581,990
28	董新凤	432,624
29	宋宝平	432,624
30	原丽娟	259,620
31	赵超	259,620
32	陈海英	173,116
33	王瑞坤	173,043
34	张凯	173,043
35	高利利	86,576
36	董新凤	86,540
37	高娜	86,540
	合计	116,39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盈利预测期间及承诺调整

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慈文传媒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元、2.5亿元、3.1亿元、3.3亿元;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元、2.4亿元、3.02亿元、3.22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规定的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及修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盈利预测审核及承诺调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主要发起人张敏、王敏、董新凤、董光、叶晋云、董光、董新凤等七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并约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及补充,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提及的相关内容外,《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予修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沈云平、顾建慧、朱善忠、庞健回避本议案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即王敏、王敏、马中骅、叶晋云、王丁、魏丽娟、黄燕、魏光、原丽娟、潘娜、陆敏超、陈明友、龚伟萍、高娜等十四人签署《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的承诺承诺做出了调整,并约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沈云平、顾建慧、朱善忠、庞健回避本议案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规则,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评估过程中采用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开性的原则;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了相关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与评估目的相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评估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价值所采用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数据,不存在重组方利用评估降低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或补偿义务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利1,279,45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月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务)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批准《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沈云平、顾建慧、朱善忠、庞健回避本议案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仍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批准《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调整独立董事议案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云洪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批准《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独立董事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批准《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调整独立董事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沈云平、顾建慧、朱善忠、庞健回避本议案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规则,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评估过程中采用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开性的原则;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了相关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与评估目的相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评估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价值所采用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数据,不存在重组方利用评估降低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或补偿义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批准《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监事陈云洪回避本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仍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账面总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慈文传媒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同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中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将置入取得的资产出售给未构成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收购方,作为其受让支付对价,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张敏和交易对方合计增持14,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企华”),仍就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即慈文传媒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01,326.7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调整为20,083.2元。根据置出资产和本次置入资产的价格,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10.12亿元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方案调整后主要变化完成

交易价格	调整后	调整后
发行数量	240,870万股	200,830万股
发行数量	116,390万股	116,390万股
业绩承诺期间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业绩承诺	慈文传媒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元、2.5亿元、3.1亿元、3.3亿元;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元、2.4亿元、3.02亿元、3.22亿元。	慈文传媒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元、2.5亿元、3.1亿元、3.3亿元;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元、2.4亿元、3.02亿元、3.22亿元。
发行数量具体情况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敏	66,046,931	47,160,753
王敏	11,977,996	12,979,981
上海富厚引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7,307	7,616,981
无锡中利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9,004	6,922,709
尹美丽	6,099,014	4,619,193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9,281	4,326,624
杭州网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8,000	5,237,550
上海金鑫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7,603	3,440,609
叶晋云	2,423,712	1,730,649
魏丽娟	2,423,712	1,730,649
杭州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3,712	1,730,649
浙江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3,712	1,730,649
南京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3,712	1,730,649
上海信盈信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3,712	1,730,649
董光	2,060,124	1,443,387
上海信盈信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412	1,443,387
魏光	1,817,784	1,297,987
原丽娟	1,817,784	1,297,98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01,492	1,214,949
潘娜	1,575,444	1,324,944
董新凤	1,524,498	1,088,564
陆敏超	1,211,856	865,325
魏丽娟	1,211,856	865,325
陈海英	1,211,856	865,325
王敏	1,211,856	865,325
上海信盈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476	866,501
宋宝平	884,346	607,761
王敏	884,346	607,760
王敏	815,000	581,990
董新凤	609,628	432,624
宋宝平	609,628	432,624
陆敏超	365,588	259,620
叶晋云	365,588	259,620
陈海英	242,443	173,116
魏丽娟	242,443	173,043
张凯	242,443	173,043
高利利	121,247	86,576
董新凤	121,196	86,540
高娜	121,196	86,54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盈利预测期间及承诺调整

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慈文传媒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元、2.5亿元、3.1亿元、3.3亿元;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元、2.4亿元、3.02亿元、3.22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规定的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及修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仍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公司拟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主要发起人张敏、王敏、董新凤、董光、叶晋云、董光、董新凤等七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并约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及补充,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提及的相关内容外,《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予修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陈云洪回避本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主要发起人张敏、王敏、董新凤、董光、叶晋云、董光、董新凤等七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并约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